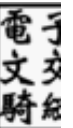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翁文婷
電 話：02-7736-554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17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所詢候用校長甄選錄取並經儲訓合格後擔任課程督學
服務年資得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2月3日府教務字第1090019042號函。
- 二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略以，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，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，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，得採計辦理獎勵。
- 三、考量課程督學為優秀現職教育人員，其職缺亦留原服務學校並核支學校薪資逐年晉級，且仍於教育現場從事課程與教學相關工作，如貴局（府）所訂之課程督學借調要點並未明訂須返校授課之規定，導致課程督學未返校授課，並經評估借調期間持續從事教學、輔導相關工作者，得認定並採計為資深優良年資。

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

教育局 1090207



10930692100

2020/02/07 11:42:41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